

Hao² tok. yat, tch'áo³

journal de controverse.

série en 4 tomes

1872



MAISON PIER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ŌN
2008,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口鐸日抄第三卷紀事

辛未冬初、余爲省覲東粵、偕艾先生同至
莆陽、越旬告別、先生謂余曰、吾子過清漳、
爲言嚴子思叅訂晤溫陵、余應曰、諾、維時
驅車就道、日馳騁荒山斷澗之區、與夫勞
人牧豎之側、向來提耳鐸音、杳如天際、雅
欲一劄述而無從也。比入桃源、一謁張令
公、過溫陵、再謁諸葛民部明師在遠、良友

可親。蓋深幸此行之匪虛已。至若清漳接
壤。已在復月之杪。余思思叅以庚午秋闈。
一再晤對。今歲逾一周矣。夫以數百里不
相謀之地。十數月不再訂之期。萬一主賓
相左。悵惋何極。于時仰祈 主祐。以今晚
得晤嚴子爲禱。比抵清漳。而思叅則遠讀
海澄。去家二百里而遙也。快望之情。未能
已已。詎意甫入夜。忽有維舟江滸者。而思

叅至矣。兩人握手諄諄道故。因述頃來默
禱之由。思叅則瞿然曰。侵晨細雨霏霏。居
亭力阻予行。予峻謝之。及放棹中流。忽憶
艾先生及子。今在何所。且手書其香兩字
于冊。俄而風順。倏忽抵家。若非大主默
啓。詰朝則無及矣。相與默謝主恩。出日
抄舊藁。辱承叅訂。信宿而言別。嗣後余至
東粵。覲二親。遡上游。歸里。與艾先生及諸

友。杳不相覲。然聞嚴子思叅。果有溫陵之行。而先生則再入桃源。今且龍潯而僊谿矣。秋風正朔。每動懷人之想。乃有緘一篇示余者。亦題曰口鐸曰抄。讀之知爲思叅爾宣二子所續而紀者。屬小子彙而成書。余作而嘆曰。艾先生之入吾邦也。廿餘載于茲矣。諸凡燕秦齊楚吳越閩廣之鄉。足跡幾遍天下。其間立言渺論。一往不留者。

不知凡幾庚午之春

主啓余衷謬與劄

記之役然特

標

所聞且見耳其爲見聞所

未經者掛一漏萬寧有窮乎憶客歲晤思
叅時思叅卽雅存是想乃懿好不孤勝友
朋起復有爾宣顏子其人者讀思叅之述
宛覲舊識讀爾宣之紀恍對新知竊謬加
詮釐并拙述數帙彙成一卷庶無負二友
一片苦衷且遍告同道諸友之均有是心

口鑑曰抄 卷之三
者。俾先生言言誘誨。並作津梁。語語箴規。
悉儲藥石。則吾黨幸甚。小子尤幸甚。

崇禎五年。立默涪灘之歲。日在翼景教後。
學其香氏李九標謹識

口鐸日抄目錄卷之三

答天神靈明與人不同故悖

主之罰特重

見一

答地獄之悔非真悔

見二張

答天堂之樂不以私意變遷

見三張

答永苦之罰適與罪稱

見三張

答 天主全智

見四張凡二則

論有過宜省

見五張

論候 聖神降臨

見五張凡二則

答擇地葬親毋惑堪輿

見七張

金日抄 卷之三
答擇日之謬

見七張

答天下萬民共出一祖

見八張

論人宜求止所而世爲僑寓

見九張凡二則

答事神之失真

見十張

論滌罪救人人宜悚切

見十張

論求道乘時而貧賤反易

見十二張凡二則

論世福不足驚

見十三張

論童子可教

見十三張

喻修道之功宜早圖

見十四張

答堯舜有可學不得爲娶妾藉口

見十四張
凡二則

喻善惡係人自擇

見十
五張

論星無靈明而諸星度數不主吉凶

見十六張
凡六則

論聖教始難終盛

見十
七張

論神不可太用

見十
八張

論人子宜貽親以安

見十
八張

論存心之法

見十八張
凡二則

論道難遽信

見十
九張

論俗染深則人道靡易

見十
九則

論守貞

見二十張
凡三則

答事

天主非僭亦非褻

見二十張
一

喻入道貴勇

見二十張
二

論真悔必繇

天主起念且有畏愛之殊

見二十張
凡

二則

論靈魂兼生覺之能

見二十張
三

答

天主雖在人心而愛惡行異

見二十張
四

論人立功愈崇受債愈重

見二十張
四

論

耶穌肉軀靈魂不離

天主性并釋三體一

位之義

見二十五張凡二則

答原罪爲罰之餘

見二十六張凡二則

答人非善卽惡

見二十七張凡三則

答用愛有三種

見二十八張

答天主生神之意與神鬼之分

見二十九張凡二則

論罷德肋之生

費畧爲真父真子見三十張

答地獄之罰有重輕

見三十張

答天堂之賞視額辣濟亞而不徒繇善功

見三十張凡

則二

答神之三司愛欲爲功府

見三十
二張

答天主十誠刻在人心

見三十
二張



口鐸日抄卷之三

泰西思及艾先生口鐸

福唐李九標其香彙記

清漳嚴贊化思叅

分錄

溫陵顏維聖爾宣

溫陵張賡明臯訂正

清溪林爾元爾會

點定

桃源顏之復孔至

晉安羅天與太玄較輯

閏十一月、艾先生時在桃源、嚴子思叅自清漳、祇謁、
十六日、問于先生曰、天主之愛人、甚于愛天神
乎、先生曰、何謂也、曰、吾人犯罪、尚容悔改、天神片
念、遽受永殃、故竊疑耳、先生曰、此有故也、九品之
天神、天主賜與極高之級、超絕萬彙、乃自恃忘
本、輒謀僭逆、此其受主之恩、比人更重、其悖

主之罪、比人亦更重、故天主就其初念、遽定重
罰、而人則別耳、若論人之靈魂、雖其靈明畧與神
同、而神之明、爲照明者、人之明、爲推明者、推明者、

一時不能盡徹。而能漸漸推之。故有初念誤執。一
是轉念推悟。而能悔爲非者矣。今日悞爲一事。明
日推悟。而能斷不爲者矣。夫人之本性。既能悔。能
改。故天主亦寬俟之。以聽其悔改焉。若照明者。
一時所照。一徹盡徹。則斷無轉念。既無轉念。又安
有所悔改也。彼天神者。照明者也。既明知天主
而背之。故一萌傲念。輒握固不復置。而天主之
永罰。亦卽加之。而不復赦。此至公必然之理。又何
疑焉。

思叅曰、推明照明之說、旣聞命矣、敢問地獄之鬼、萬苦難堪、豈無痛悔、若其有悔、可証能改、未知是、否、先生曰、此可謂痛悔其苦矣、不可謂痛悔其罪也、痛悔其罪者、出於愛、天主之念、念真罪卽改、痛悔其苦者、出於畏苦、苦脫惡如故矣、思叅曰、化以魔鬼之定於惡、其猶水之定于冷乎、水沸于鼎、非悔其冷、難堪熱故、鬼痛于獄、非悔其惡、難堪苦故、故觀去薪息焰、水冷如故、則知一脫魔鬼于地獄、其不悔不改、亦猶故也、先生曰、然、

廿二日先生燕坐思叅請曰天堂之靈魂其樂有未足乎先生曰否曰孝敬父母非靈魂之德乎先生曰然思叅曰孝既靈魂之德矣靈魂在天父母之永苦者或有焉能無痛戚乎痛戚又不可謂天堂之樂其義云何先生曰此其理其情其勢俱不容疑也天主賞罰至公決不待言而在天之聖人則又極知天主至公之處置而純合其旨者也若有不安于天主之公義斯悖理之甚而悖主之甚者矣天堂至德之人豈容有之且子亦知

天主之愛人。甚于子之愛其父母乎。天主垂憫

下人。當在世時。既寬恕之。又切誘焉。至死不變。而後處以不得不然之地獄。斯時也。至慈大父業已安之。爲人子者。寧有不順。大父之旨乎。况天堂靈魂。非若在世日。尚容他感遷變。當時一見。天主醉心于中。滿受無限福樂。更無轉向憂愀之感。又何從入也。譬如海底之魚。四面皆水。而欲取微火燃之。其可得耶。

少頃。思叅復問曰。百歲之人。其惡有盡。萬萬世之

永苦其罰無窮。以無窮報有盡。毋乃已甚乎。先生
曰。不然。天主至慈。其罰常不及罪。天主至公。
其罰又皆與罪稱。何也。天主無窮至尊也。吾人
至卑也。以至卑敢犯無窮之至尊。則一念悖逆。便
應受無窮之罰。其需之年月。容其遷變者。此分外
之仁耳。若論人行惡之事。雖似有盡。而行惡之心。
實爲無窮。蓋人一息未絕。苟能悔改。吾天主未嘗
不宥之。如終不肯改。卽令久視萬載。亦將猶是。且
將不止是也。夫人既有永不改過之心。則天主

自有永不可赦之條。此如衣裳長短。適稱其躬。何已甚之有。

廿八日。思叅復請曰。先生向釋。天主全知也。曰。已往未來。皆如現在。敢問何以證之。先生曰。子嘗登高臺而下瞰乎。有已過臺左者。有方至臺右者。右之視左。非已往。左之視右。非未來乎。乃自登臺者視之。何已往。何未來。而不同時俱見乎。故無論人言動之善惡。天主日監。斷不容欺。卽我未言未動時。天主知已久矣。可不戒哉。

思叅曰信斯言也。化又有疑焉。夫吾人不有自專之能乎。自專之能雖

天主不强。則未爲之善

惡當亦天主所不知何也。自專故也。今云天

主全知若此。則似未爲之善惡皆有前定。前定自

專。不兩悖耶。先生曰不然。余固言全知。曷嘗言前

定也。前定與自專有相悖。全知與自專。則無相悖。

何言之。譬兩人于此。翌日將與言一事。我深知其

一之善。意其必聽也。與之言果聽矣。又深知其一

之不善。意其必不聽也。與之言果不聽矣。不可謂

我不知其聽不聽也。亦不可謂彼不專其聽不聽也。又何相悖之有乎。

越五年壬申夏四月，艾先生再入桃源。顏爾宣從。初九日晚宿邸舍。先生問曰：今日攬轡之際，亦有默想工夫乎？爾宣對曰：古人寡過未能，竊有志焉。先生曰：過之難寡也。如幽崖陰藪，莫搜其伏。若不猛力芟除，其藏疾也多矣。故省察之功，甚不可闕。

十一日抵桃源。諸友畢會。先生問曰：明日是何瞻禮？對曰：聖神降臨日也。先生曰：聖神者，仁愛之。

火也。吾主

耶穌升天時遺命宗徒候

聖神降

臨。至第十日。果有舌形如火。光輝射目。各現衆徒之首。頃刻間。頓發熱心。願布聖教于四方。且萬國語言。俱不學而曉。今子等聞道以來。亦望聖神降臨我心者乎。雖然。非易易也。欲邀聖神之臨。必須齋戒爾心。澡雪爾慮。而後得荷主祐焉。譬如一官長欲臨某家。其人不勝瞻仰也。數日前潔淨門宇。洒掃庭階。未也。更整治其堂奧焉。猶未也。必設幔張燈。奉香除道。以爲不若是不。惟失官長之歡。

且恐干官長之怒也。夫一官長之臨我室，且如是也。況聖神之降臨我心者乎？吾人能無妄行妄動，門宇之潔淨也，無妄想妄言，庭階堂奧之洒掃整治也，且復多立善功，增修好德，此其燈幔馨美，又何如耶？必被聖神歡欣臨格無疑矣。

十二日 聖神瞻禮畢，先生詔于衆曰：子等曾整飭內宇，以望神火之臨乎？列品禱文有云：懇祈吾主，以爾聖神之火，炙熱我等心腸，斯言也，所當朝夕撫膺而求者也。蓋聖神仁愛之火，上天之神火。

也。卽以世火論之。火性上達。且炎熱光明。卽強壓之。未嘗不上升。而光熱未嘗少變也。吾人有此神火。忻勤向上。直達九玄。且內有其光明。而熱心頓發。其效寧可量乎。但神火之不我降臨者。以吾有邪火在也。邪火有三。一曰慾火。一曰忿火。一曰貪火。人有三火。薰灼其中。方且如燎于原。不可撲滅。而望聖神之嚮邇難矣。故必克除邪火。始可望神火之臨也。吾子勗哉。

十六日黃賁字問曰。聞先生素闢堪輿之說。則父母

之葬也。亦不必擇地。遂漫然輕置之乎。先生曰。否。
人子果爲父母擇葬地也。擇一淨燥之區。毋使水
土親膚足矣。漫然輕置。于心寧無歉乎。但今之擇
地者。非盡爲親也。直爲獲福計耳。過惑堪輿之說。
必求山之從何發龍。從何結脈。謂數年數世之後。
子孫昌旺。公卿輩出。皆由于此。甚且累年不得。而
親體暴露不葬也。豈不悖哉。

十八日。賁字復問曰。風水之謬。旣聞命矣。尅擇之說。
有諸。先生曰。天主之成歲時月日也。三百六十

有五。而成一期焉。何日見爲凶。何日偏爲吉。惟行吉事。日日皆吉。行凶事。日日無非凶也。有人于此。終身修善。迄無間歇。亦謂日時有吉凶。而吾行善必有作輟乎。有人于此。擇一日焉。至吉無虞。而欲謀爲不軌之事。無良之行。能保其不獲殃乎。當其獲殃之時。方且訝然曰。吾向擇日。亦綦精矣。曷爲而至此。是亦大可笑矣。雖然。此猶論凶事耳。今有擇婚娶者。彼家曰。是日宜婚。此家曰。是日宜嫁。夫一人擇之。未必詳。兩家擇之。不旣審乎。乃無子者。

有之。不相得者有之。未幾而卽鰥寡者有之。此曷以故。茲邑鄭思階者。初奉聖教。適爲尊人營葬。不擇日瘞焉。親舊怪其罔作。代爲之懼。思階不爲動。于今年餘。晏然無恙。且荷主庇。舉一子焉。是非無用尅擇之一徵歟。

十九日。賁字復問曰。天主之生吾人類也。始生亞黨厄娃二人。以爲原祖。然此二人生近如德亞國。或可爲如德亞國之始祖耳。縱相傳。亦傳太西一州耳。吾中邦離此數萬里。卽諸先生渡海。三年而

始至當初中邦義農未生。未有舟楫。又誰生義農諸人乎。抑或五大州各生二人以爲祖乎。敢請先生曰。按造物主聖經。天下萬民共出一祖。蓋

造物主肇成天地。化生亞黨厄娃時。天下一空虛世界耳。迨嗣續相傳。人類繁興。始分住他國。考中邦至義農御世。則已歷二千餘載。于時人類分析。始及中土。故中邦之有人類。大約自義皇時始也。若以渡海而來。無舟楫爲疑。亦知如德亞國于中邦同爲一洲。陸路相通。不視敝邦更邇乎。故唐時

亦有德士至中邦傳 主教。是其一徵已。即使必
用舟而後渡。安知二千餘年之前。造舟不在神農
先乎。又安知神農舟楫之利。非西邦祖製乎。中邦
人未得 造物主經傳。只知有義農而已。未考義
農從何而生。故有此問也。

二十日。先生談經甫畢。適有友言世福肉軀之事。先
生曰。吾人肉身。喻之驢馬。靈魂喻之主人。主人御
驢馬。必鞭策之。馳驟之。及早。趕程。是晚。可獲安所。
也。若委轡而任其所之。則見甘泉美草而就食焉。

又何知前途之還奢也。彼時失所。憑依不幾。主人
驢馬俱兩誤乎。吾人不及時策勵。徒爲肉身計者。
未知其後有何止所也。

又曰。生前世福。譬諸旅寓耳。今晚居停之所。棟宇
美麗。雖堪娛目而快志。然吾能久居此乎。卽或墻
頽壁陋。一時動履。似若不適。而我亦不久在是也。
今日暫處。詰朝行矣。嗟乎。人生寄也。死歸也。一世
猶旦暮耳。富貴貧賤。亦僑寓之美惡耳。吾人永望。
寧屑屑於此者乎。

廿一日黃貢宇復問曰、天主之爲萬物主也、必其尊事之無疑矣、佛祖魔仙、則必共棄毀之、亦無疑矣、然人家有火土之神、郡邑有城隍之神、天下國家有山川岳瀆之神、此非主命以分衛萬國者乎、故舜望於山川、徧於群神、武王所過名山大川、曰惟爾有神、尚克相予、無作神羞、此非無見也、乃亦誠人奉祀也何故、先生曰、天主之生天地人物也、各有神以護守之、故有護守人類之神、有護守物類之神、有護守天地山海之神、不可謂無、但

人類則各有一神守之。非若他物。則僅有總守之神耳。乃謂之神。初不謂其有形也。舜武或識此意。故望之徧之。亦望其相予而護守之耳。未有所爲像而望之徧之也。未有求吉求凶。而卽以爲主而事之也。今人不察。乃有以人爲神而事。以魔爲神而事。修其廟宇。塑其像貌。朝夕焚香頂禮。謂禍福其所攸司也。是耶否耶。且勿論其爲人爲魔。不應以神祀之。卽真是神也。亦承主命而各受其職者耳。非其能自主。張人物也。余不敏。嘗閱中邦史。

書知前代舊弊各處城隍岳瀆皆有封號獨熙
朝詔削之止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造木主毀塑
像其山川岳瀆亦去前代所崇美名只以山水本
名稱之蓋以諸神受命上主原非國家名號所
可加皇哉聖意可正千古之謬矣豈若今之衣
冠而人鬼者哉知此則人家火土之神可無問矣
廿五日先生由桃源抵龍潯張令公顏爾宣偕行中
途稍憩時先生倦甚令公曰昨爲滌罪救人殊費
神乎先生曰拯人吾欣爲之但人不肯自拯耳蓋

人非聖賢。安能每事盡善。有不善。不可不知。知之不可不悔。且解。今人多謂無大過。卽有過求解。殊無痛悔真切。徒循虛禮耳。此其深負主恩。安冀主宥乎。余當是時代。主權也。不敢隕越。以干

主怒。故費心提醒。欲牖其衷。庶令求解者。動念悚切。况有一二語言未通。敘事失次。若非傾心諦審。亦難酌其罪狀。何異醫者按脉治病。以手印手。冀得其症而療之。稍有浮心。貽害匪細。諸人不識此意。又烏知余之費神哉。

廿六日到龍潯。問道者踵接。王暉宇獨後。先生問曰。君春秋幾何。曰。已踰一甲子矣。曰。君知今歲後。還有幾乎。曰。未知也。先生曰。前。既。往。後。未。來。所。可。知。者。只。此。瞬。息。耳。日。已。過。午。後。路。還。賒。不。早。奮。力。以。求。啓。處。恐。作。荒。郊。無。聊。客。也。光。陰。迅。駛。不。啻。川。流。之。逝。人。不。及。時。聞。道。虛。度。韶。光。可。不。惕。與。

廿七日。暉宇復入謁。張令公勸勉之。暉宇唯唯曰。聖教之當從也。余稔知之。但以貧屢累心。不免爲俗絆耳。令公曰。子以貧賤難從教乎。如子言古來聖

賢俱屬富貴家矣。不知聖教正甚宜于貧賤。不甚宜于富貴。何也。富貴人沉溺已深。一時拯拔之。未易起也。若貧賤則勞心苦形。磨練有素。其入道正不甚難。譬之溺水者。身挾重貲。一溺卽難拯救。反不如赤身無係。更便浮沒耳。請以斯言質先生。先生曰。然。

廿八日。暉宇又偕三友謁先生。論及世福。先生曰。夫人終生營逐。不尋歸宿之所。皆爲世福馳驚耳。不知馳驚仍未必得。卽得也。亦多不全。繇來帝王以

迄士庶何家成全無缺。有財貨而無子孫。有子孫而無才能。有才能而身無安逸。有安逸而憂不能永年。種種此類。抱愁終身。人顧營之而不能割。獨天堂一路。萬福駢臻。乃不想到彼。妄行取困。可不悲哉。

廿九日。先生出訪客。令公陪行。適有二童子至堂。瞻拜。主像。爾宣見其恬篤。贈聖教一書。先生歸。具告以故。令公曰。孺子更可教耳。人生少時。童蒙未牯。如新衣未經染垢。保護愛惜。可令永久常新。迨

有垢污。又煩洗滌。不如新時。尤爲可愛也。先生曰。昔吾主耶穌在世時。與宗徒論道。適有數童子。入堂而前。宗徒呼使去。吾主曰。毋阻也。吾所最鍾愛者。他日升天。此輩獨多政。以此耳。

晦日。先生謂客曰。吾人在世。譬如士子在場。司文衡者。寬假終日。聽其潛心注思。造作改竄。亦望羣才之畢奏耳。迨納卷後。卽憑優劣。定去取。若文有不佳。爾時更改無及。求欲再延晷刻。以便注思。必無是理。我輩寄形宇宙。荷主恩。假以歲月。聽我改。

過遷善焉。設若機會錯過。日月不留。主命一召。彼時亦似納卷時矣。善惡至此關頭。各分儉一日之僞樂。失無窮之永安。洵可懼哉。

五月之朔。林太學邀請張令公。顏爾宣陪坐。偶談娶妾一事。太學曰。主教母行邪淫者。不可有外遇也。娶妾爲傳後計。亦在是例乎。堯以二女妻舜。舜亦不告而娶。爲無後也。然則堯舜非與。先生微哂曰。昨與令公亦詳及此。請轉質之令公。令公曰。不然。夫千古之大堯者。以成功。以文章。未聞以此大

之也。大舜者以其德、其智、其孝。未聞以此大之也。帝妻二女，傳誠有之。然余未敢信其真也。誠真也。余又未敢許其是也。然則法古聖人者，亦法其盡美而盡善者耳。今有人于此，謂之曰：爾可爲堯，爾可爲舜，則兢兢謝不敏。乃此一事，獨往往藉口焉。夫學堯舜，不學其成功文章，大智大孝，顧獨此之學何哉。

爾宣曰：余有臆說焉。二女之稱，烏知非所稱第二女乎。後世不察，誤傳爲二人。未可知也。且娥皇女

英烏知非一人名。誤分爲二者乎。世世傳訛。遂爲娶妾者作話柄耳。先生曰。噫。篡弑藉口。夫湯武邪。淫藉口。夫堯舜賢。賢生民。大抵如是。嗟夫。

初七日。林太學復邀先生于城南之樓。太學曰。去城西二十里。有九仙山者。巖岫峻聳。木石玲瓏。間有大石。宛似人形。稍加瑯琢。則成一尊菩薩矣。先生曰。然則瑯琢爲大聖人。不亦可乎。太學曰。何不可之有。先生曰。總此石也。爲魔爲聖。未有定形。瑯魔則成魔。瑯聖則成聖。惟在匠人。不可錯下工夫耳。

夫人亦猶石也。孰爲罪人。孰爲賢人。有意爲舜卽
舜。有意爲跖卽跖。亦隨人自爲。珣琢矣。

有間。太學奉香于文昌君。先生哂而問曰。奉香將
以求名乎。太學曰。老矣。無是心也。先生曰。然則何
爲。曰。是神係上界之星。爲文章司命者。吾儒共傳
事之耳。先生曰。夫文昌能爲文章司命也。則善于
文章者。宜多成名矣。何以不然而曰。有命存焉。不
可倖而致也。命者何。非主命而誰命乎。

太學曰。文昌不能司命固然。然是上界之星。亦當

敬事先生曰、夫上界之星、亦猶人間之燈燭耳。初無靈覺也。既將事星、亦將燈燭而事之乎。

太學曰、自來名臣將相、俱言上應列宿、故見星墜落、則曰某方某將相死、此又何以說焉。先生曰、信如斯言、從古名將大臣、凋謝者不知幾千萬人。將天上星、亦墜落殆盡矣。何以古今星數並不少減也。

衆友默然良久、曰、師論誠是、但聖教書中、所云景宿告祥、三君觀耀、又謂何。先生曰、星猶火也。向既

言之矣。所云景宿告祥者。蓋天主降生時。特以星光示人。有天神導之。非星自有靈也。譬如國君蒞朝。必先有燈燎前導。豈得以燈燎爲有靈乎。太學曰。如是星辰亦一物耳。太史觀象占星也。何爲。先生曰。占天象者。占歲之豐凶。時之寒暑。或風雨。或晴陰。亦理之所有耳。故毛詩有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卽孔子亦觀星而備雨具也。

太學曰。敝邦前年有金星見于南斗。識者謂刀兵之兆。厥後果遼東有變。則占星而知吉凶。寧盡誣。

日金日北
卷之三
耶。先生曰。夫有刀兵之災。謂必金星見斗。余入中
邦廿餘年矣。何年無兵。何處無變。不是滇南江右。
便是山東薊北。豈俱占星而預知乎。

少頃。衆議建堂之事。因曰。聖教之正也。人人知之。
聖教之行也。人人難之。甚矣邪之中人深乎。先生
曰。譬諸草木。邪教易誘人。如賤根蔓草。其興也勃
然。正教之行也。如喬木巨樹。必歲月久而後長殖。
然其庇覆也。則已多矣。

初八日。先生同令公訪客。偶至駕雲亭。俯視溪中競

渡令公問曰精脩君子亦寓目此乎先生曰無傷也昔聖若望名聞四達人慕而往觀之時若望方食後偶執一禽以舒懷其人竊訝若望知而欲醒之也因其負一弩借張焉久而不脫其人懼弦之斷曰物不可久張久張則絕若望曰子知之乎神不可太用太用則憊其人方悟而就教令公曰然則游藝之功夫亦有道乎哉

初十日柯楨符入謁求爲其子領洗其尊人尚未入教也先生語之曰子自聞道後孝敬父母一誠亦

有加乎。對曰：有問其如何也，則不知所對。先生曰：人子之於親也，奉養定省而外，誰不欲貽父母以安。忍置父母以危。夫安孰安於升天常生者乎？危孰危於沉淪永苦者乎？今子已知生死大事，忍不以告而親，卽告之而不苦勸其依主，以免永殃。區區縛貌，亦無問矣。

十八日，郭郡丞問道于先生。時林太學在座。郡丞曰：貴教存養工夫，誠爲嚴密，余竊慕焉。但如心之易馳何？先生曰：心非易馳也。我放之而令其馳耳。倘

瞬存不放。時操勿逐。又安能遽逸哉。

太學曰：操心勿放固矣，但不能却絕塵紛。時應酬俗務，不免爲其所用。可奈何？先生曰：所謂常存此心者，非謂漠然不動也。夫心自有專主。時時運用。時時提省可矣。卽爲世情所用，亦一時借之耳。非贈之也。故事畢，依然復存。若任其紛逐，營營無已。是心反贈世情去矣。安望其能存乎。

二十日，先生過林太學家，偶談西國奇器。太學曰：昔祇謁於桃源，見示貴邦遠鏡，視遠若近，視近若遠。

歸述之。未有信者。先生曰。貴邑離桃源幾何。太學曰。纔一舍耳。先生曰。夫以一舍而遙之隔。以君鄭重之人。親見之事。述之親友。尚有疑心。何況余輩。自泰西航海東來。涉程九萬。歷歲三秋。傳千古來。未經見聞之事。而人有能遽信遽從者乎。太學嘆曰。先生言是也。

廿五日。駕適仙谿。獨顏爾宣從。居三日。問道者不乏。着意奉教。未有也。爾宣請曰。可以行矣。先生曰。世俗陷人有如陷井。墜其中者。奮拔未易易也。西有

寓言曰。昔羣蛙聚於壑中。相煦相沫。壑竭而蛙出。復徙他壑。水竭又出。後至一井。俯視其水。茫如也。欣然欲下。一老蛙止之曰。緩圖之。夫我向在壑中。也。水盈則住。水涸則移。猶能無繫。今若落在井中。一下無復出矣。且奈何。今人染俗未深。轉移入道。猶易。此亦在壑之蛙耳。如已墜世俗之井。欲其望道而躍。是豈旦夕之功哉。

廿九日。陳廣文造訪。爾宣陪坐。適有一婦人。靚服突至。爾宣俯首。有頃。廣文問曰。向者婦人突至。君觀

之乎。爾宣曰：不敢。曰：毋乃以先生及余在乎。爾宣曰：非也。以二先生在而不敢者，恐人見而議我也。若獨處而敢者，獨不畏主知而譴我乎。抑畏人甚於畏主。或主譴不若人非乎。

廣文曰：斯言有理，但不妄想而徒觀之，無傷也。爾宣曰：磨不磷，涅不淄者，聖人也。不善不入者，賢人也。況余非賢人，保不亂吾意乎。昔聞之先生曰：人之五官譬如城之五門，啓閉以時，盤詰加謹，盜賊無自而發。若稍寬縱，一旦奸宄竊乘，制伏未易易。

也余承師訓敢不服膺

廣文問先生曰此顏君嚴守法也若老先生則不用如是先生曰昔敝邦一賢士同衆人在席偶有美婦過前衆不敢視賢士熟觀之凝然也衆人訝且駭賢士觀久而哭衆更大駭賢士曰吾觀此婦櫛沐齊整根髮無遺且艷粧淡抹費幾許工夫所以然者亦欲取憐於人耳今吾此日未曾用工以取憐於吾主不反出此婦人下乎是以有感而哭也嗟乎色慾迷人有情不免如賢士者雖偶相

值而觀。不惟不以動心。且因而感勵其志矣。

廣文復問曰。天主當敬。予稔知之。但竊有疑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今貴教家家供奉。天主不亦僭乎。況士庶之

家。螭居蓬戶。亦必供奉。主像。毋乃太褻耶。先生

曰。祭祀與奉事不同。夫郊社之禮。在中邦。非天子不舉。重其事也。彌撒之禮。在聖教。非鐸德不行。重其職也。若所云奉事者。爲天主。生天覆我。生地

載我。生神守我。生萬物以安養我。種種大恩。何人

不日受何人不思圖報然則朝夕瞻依奉事亦聊盡感酬萬一耳豈曰祭之云乎豈曰僭而褻之云乎。

六月廿有七日艾先生賁余鄉鄭文學晉謁余曰鄭子雅志向道顧謀之家人反爲所阻先生曰人生猶泛海也卒逢舟漏有岸可登其毅然先登於岸乎抑徐徐然商之舟人而始決乎吾知必奮勇先登不惟自脫於難反可拯舟中之溺若必遷延而徐商之其不羣胥淪墜也幾希。

廿八日，瞻禮甫畢，先生詔衆於堂曰：滌罪工夫，全由痛悔。然所云痛悔者，必自。天主發念，始爲痛悔之真。何也？凡人稍自好者，一遇過愆，鮮不知悔，乃或爲蒙惡名，或爲失財帛，或爲損身命，斯其悔也，徒俗情之所致，于上主無與。是未可得赦也。惟自天主而發者，思已所犯罪過種種，皆得罪天主，痛悔求宥，乃爲可貴已。

又曰：卽自天主而發，亦有兩念。一曰畏，一曰愛。畏者，懼已得罪，天主必爲主所罰，故兢兢求

赦不暇。譬如僮僕有過。懼其主之撻之也。因懇切求宥。是亦僮僕之畏耳。愛則一片真摯之心。不忍稍犯。主命萬一有過。縱主不我責。而我且無地可自容者。譬之子事父母。一有違忤。卽父母憐不加責。而子且痛悔求赦。必得親心而後卽安。夫自天主一也。由畏而發者。僮僕之懷也。由愛而發者。孝子之心也。子等其奚擇焉。

日已晡。先生詰余曰。人身之魂有幾。對曰。有三。先生曰。云何。余曰。靈魂其固然矣。且復生長能知覺。

是復兼生覺二魂也。先生曰：否否，人之魂只有一。靈、魂、是、也。其復長大能知覺者，乃兼生覺二魂之能。非與生覺二魂並列人身而爲三也。譬之錢焉，有銅錢，有銀錢，有金錢。銀錢能兼銅錢之價，非銀錢之中有銅錢也。金錢能兼銀銅錢之價，非金錢之中有銀錢銅錢也。明乎此，則知靈魂之能特兼生覺二魂之能。豈靈魂之中復有生覺二魂哉？所以然者，凡物貴能兼賤，而賤不能兼貴。譬府能兼縣之事，未有縣能兼府之事者。夫靈魂貴也，生覺

二魂賤也。則靈魂兼生覺之能。尤大較著矣。

漏下初刻。劉允銘問曰。天主無往不在。亦可云在吾心否。先生曰。天主雖無往不在。然在善人之心。與在惡人之心。大不侔也。何則。善人之心。時敬畏。天主。愛慕。天主。終日乾乾。求所以翕合主心。故。天主亦常在其心。如慈父之撫肖子。時親愛而啓掖之。若惡人之心。則不認有主。多方悖逆。縱吾主亦在其心。方且如嚴君之憲判。雖在而咫尺千里。又安得云在哉。

晦日諸友侍于堂偶及立會之舉。俞體高曰。比來立會。悉某某之功。先生曰。不然。人之善勞。皆由天主。非其自已有也。若天主稍不之眷。自恃已力。何功克濟乎。惟上主以恩賜人。人善用之。則至慈。上主遂紀爲功耳。但我等立功。愈崇受債。則愈重。何也。譬有寡人于此。富者畀以一金。令其營運。其人果不負所托。富者復畀十金。而責重矣。若更能蕃息。直畀至百金千金。而責愈重矣。蓋彼資彌厚實。受債彌多。萬一不戒。驕奢淫佚。以虧耗厥

資斯其負債。豈若一金之輕哉。

有頃林用籲以祭義請。先生曰。耶穌之生也。以天主性接合人性矣。試問人性爲肉軀。而天主性爲靈魂否。用籲曰。然。先生曰。否否。人有靈魂肉軀。始成其爲人。故靈魂肉軀二者。只完一人性。若天主性。則純美至善之體。豈靈魂所可言哉。今吾主耶穌之生也。靈魂合肉身則生。而耶穌救贖而死也。亦靈魂離肉身則死。若天主性。則生亦在。死亦在。亦在靈魂。亦在肉身者也。譬之劍焉。有

鋒有鞘。鋒鞘合而成劍。彼帶劍者。左手握鞘。右手抽鋒。似乎鋒與鞘離矣。然不可謂離于其人之手也。夫鞘猶肉軀也。鋒猶靈魂也。帶劍之人。則譬之天主性也。鋒鞘雖離。總不出一人之手。則知耶穌救贖。魂與身雖離。總不離天主之性矣。

又曰。且子亦知耶穌之身。固包有三體者乎。用顓曰。未也。先生曰。耶穌一身。有肉軀。有靈魂。有天主性。夫肉軀。靈魂。與天主性。三者不同體也。

顧合而成。耶穌之一位。試讀祭義所載。三體一。

位之妙。正謂此也。

秋七月二日。林用顓延請。余與其廸從。用顓卽席問曰。客有難予者。謂

天主賞罰。旣云于其身。不于其子孫。乃一原祖犯命。而罪遂流萬世。而無窮。斯

二說似乎相悖。

傳

未知所對也。先生曰。賞罰于其

身者。此賞罰之正也。間有及其子孫者。此賞罰之

餘也。故夫原祖一犯命。天主卽奪其格外之恩。

逐出安樂之境矣。若萬世傳染原罪。此特罰之餘。

耳。譬如開國元勳。必身受封爵。而子孫亦可世世

爲王也。一大逆不道。必身服上刑。而子孫亦且纍
纍就死也。所謂于其身。不于其子孫者。爲中邦有。
不于其身。而于其子孫之說。故云然耳。然從古有。
開國元勳。不封其身。而只封其子孫者乎。有大逆
不道。不戮其身。而只戮其子孫者乎。國法持平。端
不如此。而况大主賞罰之至公哉。

又曰。卽所云原罪者。亦未可云。天主之重罰也。
何也。天主重罰人。必置之永苦之域。斯謂之罰。
若傳染原罪。只不得升天國。非有地獄之永苦也。

試觀孩童未領聖水。只不得升天。至長成爲惡。始墜冥獄耳。若肯翻然遵誠。則夙愆頓洗。天堂之樂。吾主曷靳焉。譬世祿之家。固宜世受封爵。自厥祖獲罪。一削其籍。其子孫特未免爲庶人也。何至幽囚爲伍哉。倘自能建功立業。則公侯將相。亦可當身立致。未有復以厥祖之罪罪之矣。

其迪問曰。天主之賞罰人也。善者升天。惡者墮地矣。若彼無善無惡之人。天主將奚處焉。先生曰。人之無善無惡。獨孩童爲然。及稍有知覺。非善。

卽惡。未有中立于不善不惡之間者也。

其迪曰。今有人于此。不偷盜。不邪淫。亦不妄證。可稱無惡矣。但不欽崇。天主是亦無善。先生曰。子

亦知子道乎。今有人子于此。不狎邪。不賭蕩。不嬉遊廢業。斯亦可稱人子矣。但于父母壽不慶。疾不問。晨昏罔相聞。其子方侈然自多曰。吾不孝也。與哉。彼爲其父母者。亦樂有是子否。吾恐不事父母。決難逃不孝之辜。不事大父母。決難逭爲惡之罰。蓋根本旣失。餘無足觀。人安得借無善無惡以自

文也。

其迪曰知。主不事罪，固不赦。然有未聞聖教而力行善者，則如之何？先生曰：雖然，若有于已所知之善，能盡力行之，卽于聖教或有未聞也。大主亦必憐而救之，斷不負斯人之善念耳。

初七日，先生駕發邑治，林用籲從，晚宿方園，用籲請曰：聖教之愛人如已也。儁已知之矣，敢問愛有不同乎？先生曰：有。有利愛，有情愛，有仁愛。用籲曰：何謂利愛？先生曰：愛有因已而發者，謂之利愛。是因

彼人。有利益於我。而後愛之者也。此愛卽惡者亦
有之。愛有因。人而發者。謂之情愛。是因彼人爲我
之親戚故舊。而後愛之者也。此愛卽愚者亦有之。
惟愛因。天主而發者。謂之仁愛。蓋已與天下之
人皆。天主所生。旣愛。天主安有不愛。主所
生之人。故仁愛者。必合天下極疎極遠之人。而皆
愛之者也。此愛惟聖賢能之。之三者。雖均謂之愛
乎。而公私大小之懸。判若天壤矣。聖教所謂愛人
如已。則惟取仁愛行之。而情愛未嘗不包。若利愛

則直夷然不屑者也。

十六日余問先生曰。天主之生神也。云司天護守。各有職掌。夫以全能。天主業無所不能。必生神以供使令也。何爲。先生曰。天主之生神。非以代已勞也。尊卑之勢然耳。何也。人世之主。智能有限。必置公卿百執事。以補其不及。若造物主全能。豈固待諸神之助哉。亦以尊卑之體。必合衆卑而成一尊。故生無數天神。分爲九品。羣崇奉而翼戴焉。譬世主居臣民之上。必置而公孤卿貳。以及庶

僚而爲君者始尊。否則一人孤立于上。無有崇奉翼戴。又何以明天子之尊哉。

余曰。聞天神初生時。天主賦以性體。皆極精美。又云。或善或惡。聽其自擇。而率循。豈有精美之性。而善惡正邪。尙有未定者乎。先生曰。天神之性。原皆精美。然必置之善惡岐分之際。令其發念自擇。始可以賞罰隨之。如性皆精美。卽令定于善而無惡。則爲善皆。天主之功。彼天神何功。而得享天

上之永福哉。惟旣賦以精美之性。又必聽其自擇。

故發念善者適完其美性而得永賞。發念惡者頓失其性之美而得永罰。此天神魔鬼之攸分也。

廿七日余偕用顓侍先生析三位一體之義先生問用顓曰經言罷德肋爲父費畧爲子然則父子之名其借言者乎抑爲真父真子者乎用顓對曰生者爲父受生者爲子斯殆真父真子而非借言者也。先生更問余對曰用顓言是但天王罷德肋之生費畧也原一時俱有非若人世父子有尊卑先後之殊耳故謂之一體先生曰然抑又有說焉夫

所云父子者必生其同類而始得名者也。若身有
蟣虱非不受生于人。然不可謂之父子。故必人生
人類而父子之名始立。雖然彼人世之父子尚不
如天主父。天主子之爲真也。何則父之生子
也必全通于子。斯爲真父而子之受生也必全肖
其父。斯爲真子。今人世父子求其音容彷彿情態
畧同如是止耳。若必通體酷肖無幾微毫髮之殊
千古以來亦有前聞者乎。乃天主則異是故夫

罷德肋之生費畧也。內自照其本性全能大智

至善無窮之妙。而內體自生。一全能大智至善無窮妙之像。而爲費畧。是其全能大智悉通體于費畧。而費畧均肖焉。渾然無二。斯其父爲真父。子爲真子。而其爲一體。豈人世父子所可同耶。

少間、用顰問曰、惟彼世人、不領聖水入教、且有所犯而不悔者、固皆不免永苦之獄矣、然有長厚自守、與禦人者同罰可乎、先生曰、同一囹圄、而罪罰各殊、則同一地獄、而罪罰亦異、未有混而無別者也。

用額曰。然則天堂之樂。亦有分乎。先生曰。然。曰。生前善功之大小。足爲天堂受賞之券乎。先生曰。未足也。天堂之賞。各因其生前所受額辣濟亞。譯言天主聖寵之多少。若徒有微功。而無額辣濟亞。不得受天堂之賞也。曰。額辣濟亞。何由而得。先生曰。初賜時。不由善功而得。旣賜之後。觀人仰應之何如。賜而能應。則吾主將加賜焉。故以此定額辣濟亞之多少。以爲天堂受賞之券者也。

用額曰。仰應。天主必在善功。乃謂徒有善功。而

無額辣濟亞何也。先生曰：人雖爲善，又要觀其爲善之意，意果真乎？抑別有所爲乎？若別有所爲而爲善，則爲善之念不真。縱有善，亦不得謂之真善也。卽不可以得額辣濟亞也。故天主之賞人善，也不賞其所爲，而賞其所爲。

用籲復問曰：靈魂有三司，日記含曰明悟，曰愛欲，敢問何者可以爲功？先生曰：其惟愛欲乎？曰云何？先生曰：人豈無明知？天主而竟不發愛慕者，是記含明悟尚未足爲功也。乃有拙于記含明悟而

獨篤于愛慕。天主者是愛欲之情。超出記含明悟之上。而爲功之府者也。

廿八日其敘問曰。聖教之入敝邦也。僅五十餘年耳。前此罪惡之人。固宜受地獄之苦。至若飭躬脩行。如敝邦所稱賢聖者。乃於十誠尚未盡符。天主何處焉。先生曰。天主十誠。刻在人心。天下皆已知其槩。果以其所知。而恪然遵守者。縱經典未傳。情亦可諒。天主必憫而祐之。或默啓其衷。或令人傳授。以全其德。斷不負其恪守之誠也。如中邦

諸賢真能如是則天主亦必俾之安所矣。雖然前此尙得言不知耳。今數十年來。闡發有人。道猶大路。彼明知而明背之。咎將誰諉耶。



口鐸日抄卷之三 終



口鐸日抄第四卷小言

隙駒如駛。歲月不留。返顧年來。茫無寸得。雖淪糜不律。謬叨劄記之司。然而塵思撩人。如着敗絮。行荆棘道中。左支右拄。苦莫可脫。安得時聞德音。可以破空而走也。壬申之七月。盧先生忽棄人間世。捧誦遺言。邈不可復。攀戀之私。何能已已。而艾先生則又自莆而泉漳。而江右。且重有富沙之

行向日鐸音幾成曠響矣。何幸林先生不
鄙夷時辱函丈而誨之。其所以嘉惠小子
者。三先生如一身也。今秋闈事正迫。重晤
思叅。復承數簡見示。余愧且謝曰。夫照乘
之珠。藉以赤玉之盤。則輝光倍映。識者咸
欽其實也。若余則瓦缶耳。雖愛珠之深。不
敢不出以相藉。而其不韻也。不旣多乎。因
受而踵成之。彙爲四卷。而思叅則勉余曰。

艾先生有云。讀百言。不如記一言。記百言。不如行一言。余記且不文。行于何有。拜錫良規。其負明師益友數矣。無何。陳子孔昭。顧予邸中。曰。聞泰西諸國。常置一鐘于山之岑。人有怠厥功者。則擊而使醒。然而鐘則無功。故先生之視有言無行者。譬諸鐘。余思是役也。蜚播洪聲。行將聒耳。乃返躬實課。曾百不得一焉。李氏之子。其猶鐘乎。

雖然鐘頑質耳。既不任功。于何任責。獨怪
吾黨身負靈才。深荷上主之畀。顧有口
無心。崇空言而鮮實行。皇皇臨汝。雖欲爲
鐘也。其可得乎。此則余之所滋懼者也。故
因四卷之成。而併志之。

崇禎六年昭陽作噩之歲。長至日。景教後
學其香氏李九標謹識。

口鐸日抄目錄卷之四

答禽獸之聲別于人因論聲有三種

見一張
凡二則

答太極爲元質而非

天主故古人不祭太極

見二

張凡

二則

答富貴貧賤之殊

天主原無厚薄

見三張
凡三則

答人生而殘疾不可憾

主而有殘疾者之用

見五

張凡

五則

答人之夭折皆可無憾而當感恩

見七張
凡三則

論讀書之法

見九張

論遠鏡有義

見九張

答肉身之復生

見十張

答元質有變化無增減

見十張

答銀錠之僞非所以事親

見十一張
凡二則

答事呂純陽之非

見十二張
凡二則

答謝主恩之頻

見十張
二張

答怒之道歸于無怒

見十三張
三張

論奉主之心

見十三張
三張

論領聖體之益及領

聖體之功

見十四張
凡三則

論負荷

主命不苦難而反甘易

見十五張

答神之三司亦有克兼

見十六張

論記含如庫藏

見十六張

答邪念多人自萌非盡繇魔鬼

見十七張

答天札皆

主恩并論赦罪之理

見十八張凡二則

答人易犯罪乃原罪餘跡

見十八張

論人之善勞悉繇

天主

見十九張

論人之五官借之

天主

見十九張

論天主在天之義

見二十張

論 斯彼利多三多不可謂 耶穌之父并答其

與降孕之功

見二十張
凡二則

答

天主三位不可缺一

見二十
一張

論聖多默異蹟

見二十
一張

答靈魂無男女之殊

見二十
二張

答出言有道

見二十
三張

論痛悔異于動悔并析痛悔二字之義

見二十三
張凡二則

論

天主三位一體有生發二義

見二十
四張

論人蒙

主赦宜體以赦人

見二十
五張

答記含只靈魂一職而有少壯老之殊

見二十六張凡三則

答睡夢之幻

見二十七張

論無德之人終爲

主棄

見二十八張





口鐸日抄卷之四

思及艾先生

泰西

口鐸

存元林先生

福唐李九標其香彙記

清漳嚴贊化思叅分錄

清溪林爾元爾會

點定

晉安陳克生孔昭

同邑林一僑用額叅訂

弟李九功其敘較輯

越六年癸酉春王二月艾先生有清漳之行從嚴子思叅請也朔後五日思叅問曰聞貴邦精格物窮理之學故鳥獸之聲皆有其字不知亦能洞其語言之意否先生曰子欲通禽獸之意亦知人禽之聲之所以別乎敝邦格物家以鳥獸之聲爲自然性然之聲凡有知覺者皆然如驚恐則啼叫悲痛則哀號沓聚懽樂則呼群而唱和凡此者普天下各隨本類不須教習生而固然皆發于覺性之本情不能有二者也若人則爲擬議之聲人有自專

之能。故均一人聲。而安排分配。隨方不同。此非能推論理者不能也。今欲知鳥獸之意。當先別其聲。爲自然性然之聲。則知百千變態。不出喜怒哀樂等情。如赤子之啼。噓聞聲可喻。以意逆之。鮮有不中矣。

又曰。大凡聲有三種。有有聲而無意者。風雨笙簧之聲是也。有有意而無安排擬議。同類之所必同者。鳥獸之聲是也。至于有意而復有安排擬議。雖同類而彼此各異者。則人之語言是也。識此三種。

愈知人禽之聲之所以別已。

初八日鄭孝廉邀欸卽席問曰敝邦六經中具言事

此上帝非一民之所云上帝也

上帝祭上帝不聞有事祭太極者則太極殊非天

地之主矣。今按易經有太極生兩儀一語又似天

地受成于太極者。先生曰天地間凡可舉之物必

藉四所以然而後成。一曰質。一曰模。一曰爲。一曰

造者。如彼几。爲焉。材木爲質。高下廣狹爲模。所以

用以倚用以坐爲爲。工匠爲造者。四者缺一必不

能成一几一凳矣。天地亦然。元質爲質。大小厚薄

爲模所以覆載于人爲爲

造物主爲造者今觀

儒者之解太極不出理氣兩字則貴邦所謂太極似敝邦所謂元質也元質不過造物主化成天地之材料。不過天地四所以然之一端。安得爲主。又安得而祭之事之也哉。

孝廉曰請問其詳先生曰元質之非造物主其

理有四端一曰有始。天下惟天主無始。凡物皆

有始。元質也者。天主欲造萬彙之形。故先造一

元質以爲之底。則不得謂之無始。一曰非自有天

下惟無始者爲自有。元質既有始。則必受有于

天主。而非自有。一曰有邊際。無邊際者。天主之

體也。元質之體。窮于形天以上。属于幾何。則不得

謂之無邊際。一曰非萬有之本。凡物之有形者。以

元質爲本。惟形天以下則然。若天神與人之靈魂。

則天主自無中化成之。不關元質也。則元質安

得爲萬有之本。噫嘻。人苟知太極之卽元質。又察

此四者。而知元質之異于天主。則可通太極生

兩儀之解。而古人不祭太極。其故并可見矣。

十有二日。思叅請曰。天主吾人公父母也。父母之
于子。無偏厚薄。今人有生而富貴者。有生而貧賤
者。種種不齊。天主何不比而同之。以免人之怨
憾乎。先生曰。如子所言。將同富貴乎。抑同貧賤乎。
曰。富貴。曰。舉世皆貴。誰爲興臺僕隸以養其尊。舉
世皆富。誰爲耕織制器以濟其用。卽如一人之身。
有司視聽者。亦必有司持行者。交相爲用。固缺一
不可者也。今使通身同生耳目。將不成一人。使舉
世皆生富貴。將不成世界矣。豈天主全能之妙。

用乎。

思叅曰、富貴貧賤、交資互益、于理誠然、但均之

天主所生、誰不願居富貴、誰肯甘處貧賤、彼此相

企而憾生焉、亦人情也、故謂天主生人、雖各有

其用、寧盡無厚薄其間者乎、先生曰、請問子所謂

厚者、厚富貴耶、抑厚貧賤耶、所謂薄者、薄富貴耶、

抑薄貧賤耶、思叅曰、厚者必富貴、薄者必貧賤矣、

先生曰、異乎予所聞、世所稱福、非真福、乃罪之媒、

也、傲忿淫惰諸惡、最易犯也、世所稱禍、非真禍、乃

善之梯也。謙忍貞勤諸德。最易守也。故世有先富貴。卒奢侈而致貧賤者矣。亦有先貧賤。卒勤儉而致富貴者矣。有終其身錦衣豢食。而行同狗彘者矣。有終其身粗衣淡食。而德貴金王者矣。試取兩人之表裏之始終。而合計之。天主曾何厚薄之有乎。

思叅曰。窘窮益德。安樂滋尤。誠哉是言也。但思窘窮亦可爲惡。安樂亦可爲善。人故願爲其安樂者耳。先生曰。是何言哉。人旣知貧賤之中。可以益德。

則宜安承主命矣。今乃曰、吾願爲富貴。吾願富貴而爲善。是其心、毋乃不富貴、遂將不爲善乎。試問人人欲富貴、將使誰者爲貧賤乎。不願吾體。天主之意、只願天主體吾之意、不願吾遵天主之命、只願天主遵吾之命、罪莫大焉。嗚呼、人生斯世、如俳優在場所扮俗業、一時事耳。俳優不以分位高下爲榮辱。人乃不然。是其達識、反不俳優若也。亦獨何哉。

有頃、思叅復請曰、貧賤不可憾、旣聞命矣、敢問人

有生而殘疾者。則如之何。先生曰。吾人之生也。有肉軀。有靈性。靈性賦于天主。人人完全無缺。肉軀授于父母之精血。精血有損。肉軀亦因有損。又何憾。主之有乎。

思叅曰。肉軀有損。天主何不于胎中變易之。以全其美。先生曰。人損傷之。天主必變易之。亦非

當然之作用矣。惟其不變易之。以陰備厥用。正可顯天主之全能也。譬如繪者。方繪次。拙工攬筆壞之。良工取彼拙筆。奏繪焉。更加妙巧矣。

思叅曰。人之安全者。天主或生以備用。若彼疲癯殘疾之人。化未見其有用也。先生曰。昔聖亞悟斯丁有云。人入工匠者之家。見其造作之器。或直或曲。或利或鈍。或完成。或剝缺。種種不同。初雖不諳其用。然莫不私自想曰。彼必有以用之。豈其無用而置此。今者入寰宇之中。見造物主生人。或安全。或殘缺。一不明其用。遂疑造物主將無所用。是何信主。反出信匠人下哉。

思叅曰。敢問殘疾者之用。先生曰。子疑其無用。亦

知其用固甚顯者乎。夫斯世者，吾人立功修德之世也。有疾苦，然後有忍疾苦之功。又因而有賑恤疾苦之德。是利己利人之資。莫切于疾苦者也。聖亞悟斯丁有曰：除疾苦于世者，是除哀矜之行于世矣。旨哉斯言，良可繹思已。

思叅曰：師言誠是。然人之五官，亦爲善之具也。今或缺而不全，毋乃其具亦缺乎。先生詰曰：何爲三譬。曰：肉身、世俗、魔鬼。先生曰：子旣知肉身爲譬之一，則知靈神與肉軀、體最親情最異也。神喜理身。

喜欲恒爲讐敵。今缺一官、靈神未嘗有缺而已先免一讐矣。烏知非大幸也者。昔有德士病失一目、曰故有兩讐、今去其一。天主之恩也。夫德士以失目爲造物主之恩。人乃以胎生之疾憾主。非惟不知恩。其獲罪亦甚矣。

有頃思叅復問曰：貧賤殘疾、人之所甚苦也。如先生言、非惟不當憾。反宜感恩焉。竊思夭折之人、受生未幾、遽隕厥身。方彼二者、罹凶尤甚。不知所以慰之。先生曰：人之夭折有三故。皆可無憾。夭折之

人有三等。皆當感主恩。思叅曰。何謂三故。曰。父母之稟氣一也。調攝之善否二也。造物主相人之善惡。增之減之。三也。斯三者將誰憾乎。

曰。何謂三等。曰。一爲善人。善人。天主之孝子也。

豈有孝子喜于久淹逆旅。不願速回本家。而見其父母乎。其使之早離苦世。而享天福。是天主之恩也。一爲惡人。惡人在世。爲日愈多。罪過愈重。少一日。是少一日之罪也。卽入地獄。亦可少減其苦。是非天主之恩乎。一爲無善無惡之孩童。孩童

命終領聖水者。卽升天國。縱未獲領。亦得靈薄之所。詳見本論視彼久視斯世。卒墜永苦之域者。其受恩不亦多乎。故曰皆當感恩也。

又曰。凡物一受生于天主。卽屬莫大之恩。故雖無生長。如天地四行。無知覺。如草木花菓。無靈明。如麟介羽毛。一旦受有其荷。主恩比于虛無。已不可倍數。况人受造物主之賜。得以爲人。且片刻受有。永世不滅。是雖一胎天之魂。其荷恩之重。比之天地不靈之物。又萬萬矣。感當何如哉。思參

謝曰、至哉先生之教我、也。質言罕譬、雖至愚者醒矣。自今而後、敢不素位而行、以承主命。

廿有五、日、瞻禮甫畢、先生謂嚴剛克曰、祭義一書、亦諦閱否。對曰、然。先生命述一二、則多所不全。先生曰、聖教之書、義理深長、非如他書可以涉獵得也。日取數帙焉、反覆玩味、必使胸中恍然有會、確然能記、而後已焉。故時遇同道諸友、述其所得、不遺不紊、是可益已而兼益人也。若徒誇多鬪捷、不深理會。雖日盡數卷、掩卷茫然矣。卽對人言之、安能

井井無漏者乎。此如以一桶之水。亟傾石上。了無所入。濕然而已。嗟夫。我有斗米。需徐盡之。乃得其養。若徒以飽一餐。不獨胃不能受。反得傷焉。聖教之書。靈性之糧也。其食飲也。亦正如是。

三月二日林有杞入謁求觀遠鏡。先生曰。子何鏡之觀也。有視至九重天而止者矣。有透九重天以上而視。天主無窮之妙理者矣。孰遠孰近。二者奚擇。有杞曰。視天主之妙理者。其人心鏡乎。數日來。幸從先生講解經旨。頗窺天外理矣。今願假

視形天者、一寓目焉、先生出示之、正觀、則極遠之物、皆近而大、倒觀、則極近之物、皆遠而小、有杞異之、先生曰、無異也、身後之事、世人以爲極遠、不知其至近、而所係之大也、眼前之事、世人以爲極近、不知其至遠、而所係之小也、有杞正容曰、先生教我矣、

初八日、艾先主談經、及肉身復生一款、客有疑而問曰、天主全能、既能于無中生有、其復生諸人、固亦無難、但思久死者、肉身消盡、業已無遺矣、謂

天主另造一身則可。謂其本身復生。則所未解。先生曰。人死雖久。肉身雖消盡。其肉身之元質。變變化化。總不出天地之間也。天主以其全能。聚而合之。使之復生。亦何煩另造之有。且另造一身。非所謂賞罰之公者也。何也。初立功犯罪者。一身。今受賞受罰者。又一身也。虧有功而賞無功。遺有罪而罰無罪。豈大主至公之旨哉。

先生退。思叅請曰。元質有增減否。先生曰。有變化。無增減也。思叅曰。余觀木質變而爲炭。炭質變而

爲灰。漸變漸滅。幾鄰于無。相彼蠟燭。舉火燃之。移時而盡。其質安在。先生曰。木變爲炭。所存之灰。其土分耳。且或變爲火。或變爲氣。或變爲水者矣。蠟燭之變。不盡屬土質。其質安在。在火氣也。蓋凡天地間物。以四元行結而成體者。其變化復歸于四元行焉。故曰。有變化無增減也。

十四日。客有問先生曰。聞天主十誡。有孝敬父母之條。又聞禁人燒銀錠。曾一紙之是惜也。何云孝敬。先生曰。敢問子誑其親。謂之孝敬可乎。曰。不可。

金匱要略卷之四
二
曰、父母在日、嘗用牲醴之養、死不忍忘、故中邦薦之、所謂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以表其孝敬之心也。乃至所獻金銀、非紙造之者乎。若爲人子者、當父母在日、獻以紙造之金銀、父母必怒而責之、以爲誑我也。今者親沒而遂獻之以此、則是忍于死、其親而敢于誑之也、其不孝敬亦甚矣。

客疑未釋、先生又語之曰、今人之孝敬父母、比于三代以上之賢哲孰愈乎。客曰、不能幾及耳、何敢見少。先生曰、秦以上未嘗有紙、三代之祭典並未。

聞用紙。吾子苟不存乎見少。又何用喋喋爲。客唯而退。

潭有立脩真會者。以呂純陽爲宗。十六日。有彼會士來謁。問先生曰。敝會教規。分有功過格。每朔望向呂祖師焚之。亦教人爲善意也。先生以爲何如。先生曰。省察功過。固屬善事。但思人之有過。果獲罪于誰。則有過而求赦。亦將求赦于誰也。孔子曰。獲罪于天。無所禱也。其意云何。必以吾人苟得罪于天地之大主。則自天地大主之外。更無處可求。

金日抄卷之四
赦耳。今者省已之過，而告于純陽，何從得赦。反增不識主之罪矣。烏乎可。

客曰：敝會亦嘗拜上帝，是非不識主者。先生曰：認主不真，敬畏不篤，祈望不殷，偶爾一拜，亦良知所動耳。且彼佛亦拜，仙亦拜，三教亦拜，何處不拜也。志向不定，于一真主功行到底無成，譬如泛海而無指南，隨風漂泊，茫無定向，何能到岸。坐見沉沒而已。

先生之燕居也，恒自言曰：謝大主之恩。是日思

參請曰、化侍先生以來、聞斯言也、不知凡幾矣、敢問何謝恩之頻也、先生正容歛手曰、人時時受大主之恩、可不時時思所以謝之乎、况能時時謝主恩者、則時時更受大主之恩矣、思參曰、謹受教、

是月之末、艾先生返駕溫陵、而林先生之入三山也、則匝一載于茲矣、廿有二日、余至堂祗謁、問林先生曰、怒之當克也、人知之、然有不得已而用怒、怒亦有道乎、先生曰、可怒而怒、怒亦無傷、然所謂無

傷者怒其過。非怒其人也。故外雖有怒之形。而心體漠然不動。譬如雲霧半空。而日光不損。雷電交作。而天體自如。斯有怒而總歸無怒者已。

廿四日。林先生詔于衆曰。吾主升天期近矣。于等

亦思所以奉獻吾主者乎。夫吾主所甚愛于

人者。豈其財物之謂哉。必奉以真摯之心。乃爲可。

貴。今有一種不痛不癢之心。此直頑如石耳。否則

而爲悠悠忽忽之心。此又冷如水耳。卽如贈人以

物。必思所以當其歡心。若徒奉石與水焉。其人鮮

不艱然怒者也。矧以頑如石、冷如水之心、而奉獻至尊之上主者乎。

廿五日、諸友求領聖體、林先生曰、詔格勒西亞譯言

教會中、命吾領聖體者、何意乎、斯其益有三、不

可不知也、一曰愛、愛者、天主加愛于吾身者也。

蓋凡人相愛、必有物相遺、以章其愛、今天主之

愛吾人也、不惟日保存安養之、且并其至尊至貴

之身、亦畀以予我、愛孰大焉、一曰表、表者、吾主

之加愛乎我、亦以立愛慕之表、欲吾倣倣之、而愛

慕 天主與夫愛人如己者也。一曰養。養者五穀以養肉軀。耶穌聖體以養吾之靈魂。但五穀之養人也。必化爲人之精血。始稱爲養。而 聖體之降臨也。必與吾之靈魂渾合而爲一。何養如之。

廿六日林先生坐論于堂。曰。子等將領 聖體宜默想三端。其一。思來者何人。此吾之師也。吾之主也。師者。時啓迪之。教誨之。非吾師則人心晦蒙矣。主者。則又人所倚賴其安養者也。此如一家人之靠其家主。凡飲食衣服咸仰需焉。卽吾 主之告宗

徒亦曰。爾稱我爲師。稱我爲主。我真是也。夫曰師。
曰主。是尚可輕乎。其二思來者何家。天主以至
尊至貴之體。乃降于至卑至賤者之身。此如家主
極其尊貴。一蒞僕隸之家。若不潔除脩飾。獲戾必
重。則又何敢以穢濁未浣之身。而漫邀吾主之
臨也。其三思來者何故。天主尊矣。何爲降此卑
賤者之身。可見天主者。原至仁至慈之上主。其
惠然降臨者。所以赦人之罪。增人之德。而加以額
辣濟亞者也。夫天主之恩若此。子等宜何如愛

慕圖報以無負主恩者乎。

又曰圖報之功莫如仰體。然卽主字之義而可推也。譬如人世之主。君臨一國。則凡一國之上自公卿。下迨士庶。其遵憲法而罔敢違者。無論貴與賤也。今吾主旣降臨吾身。而爲一身之主。則凡一身之上自頭目。下迨手足。有敢不遵循規誡而違背主命者乎。故必目毋妄視。耳毋妄聽。手足毋妄持行。悉翕合上主之心。乃可已。

廿七日。林先生又謂衆曰。夫所謂主者。亦猶加規誡

之輓轅。于服役者之肩背。此其負荷甚重。人未有不爲苦。且難者。而孰知其甘。且易。何謂甘。一思吾主爲我等受難。被諸痛苦。則凡諸窘難苦勞。直欣然甘受之。更思吾苦勞日甚。德行日增。而天上國無疆之樂。直可梯以登也。愈勃勃其欣快矣。何謂易。今有物于此。我諉而不舉。深覺其難。如肯毅然舉之。則必有人左之右之。而難者易矣。今此負荷雖重。如我肯猛自擔任。則吾主必付以神力。如左右手然。何易如之。

夏四月二日、林用顙問曰、向聞之艾先生、謂人有善
記含者、未必善明悟、有善明悟者、未必善愛欲、是
神之三司、亦有不克兼者也。林先生曰、雖然、若夫
明睿過人之士、亦有能兼之者。何則、蓋人之記含
既精、從此義理純熟、則靈光頓發、而明悟生焉。既
明悟此理、自欣欣勃而行之。是又從明悟生愛欲
者也。然此必大過人之士、始能兼之。故神之三司、
有能兼不能兼之異耳。

又曰、記含如庫藏焉。爲義理藏納之府者也。故記

含之司。必純而不雜。凡耳之所聞。目之所接。必其皆合于理道者。而含記于心。自此心之所悟。皆諸美好之物。而愛欲亦無有垂于道者矣。否則。邪正雜陳。好醜並儲。無論兩者不相容也。卽當真正用功之時。亦有別念竄入者。大抵皆記含之不清也。假如庫藏所貯。悉皆金玉。絕不令醜且賤之物。雜其內焉。則凡心之所識。取而用之。莫非純金美玉者矣。

初四日。余問先生曰。人有邪念。聞悉由魔誘。果爾。則

罪在魔鬼。不將爲人釋咎耶。林先生曰。非也。人有百千萬念。悉人自萌。魔鬼特從旁煽之耳。煽之而不動。則爲人之功。煽而輒動。則爲人之罪矣。雖然。吾主之升天也。業繫服諸魔。不令爲人害。人之被其誘惑者。由近之而不知遠耳。卽如不義之財。非禮之色。皆魔鬼所伏藏。我一見之而卽遠。魔能肆其毒乎。惟夫見利而生貪。見色而畱念。斯爲魔所誘而莫之覺。故曰。魔鬼如繫狗焉。近之者必爲其所噬矣。

五月之中、林先生賁余里、十有九日、翁允鑑問曰、人之生死、悉由天主、夫人知之矣、今有孩童始生、未幾而輒夭札、則天主之生是人也、不亦徒然乎、先生曰、此天主莫大之恩、曷云徒然乎、允鑑曰、云何、先生曰、大主之生人也、隨賦之靈性、斯卽賦以升天之質者也、故孩童一滌原罪、縱夭札而死、而其升天也、更易於成人、此孰非天主莫大之恩、曾何虛生之與有。

又曰、孩童之領聖水也、無俟痛悔、蓋一經洗滌、而

金日抄卷之四
原罪已悉赦矣。若成人則必須痛悔。以原罪之餘。復造有諸罪故也。雖然。人而痛悔已罪者。一條原罪。并諸罪俱可得赦。何也。原罪者。罪之根也。自造諸罪者。罪之枝葉柯榦也。故原罪一赦。而諸罪并可悉宥。譬之樹焉。一拔其根。而枝葉柯榦有頽然畢起者矣。

余問曰。根株拔。則枝榦宜不復生。乃有原罪既除。而罪宗復踵至者。爲何。先生曰。今有病人于此。傷入五內。其發之顏色者。必黃而瘦。縱其病根既拔。

非急滋補之。其色能頓復哉。今人原罪雖除。然一
自受染之後。其性不能無偏。此亦原罪之餘跡也。
故必猛力克治。始可無愆。故克之正未易易耳。書
不云乎。克明俊德。可見德必克而始明。克之而其
明始俊。俊者美好之謂也。

廿一日。余謂先生曰。人之善勞。悉由天主。乃今之
聰穎能文者。多岸然自命。未有歸功于天主也。
烏乎可。林先生曰。子不觀之筆乎。責筆以書。而筆
不能也。求其善書者。必出于握管之人。至于揮毫

之際。字畫整楷。而筆乃傲然自多曰。此吾之能。而非握筆者之能也。可乎不可乎。

秋七月、林先生回三山、五閱旬矣、十有八日、先生詔于衆曰、人之五官借之。天主者也。天主借我之意。但許我爲善。豈許我爲惡哉。且夫借財于人者、屆期必償以息。則借物于天主。其加息又當何如。故行德立功。所謂償。天主之息者也。設屆期而無可償。天主尙責以永罰。況挾所借之物。而反背其主者乎。

八月朔日劉伯秀受經于堂適余陪側林先生謂伯
秀曰經云 天主在天其義云何伯秀曰 天主
無往不在所云在天者尊之耳先生曰既尊之在
天則高高在上不視爲與人渺不相屬耶伯秀未
有對先生曰夫天者吾人之本處所也所云 天
主在天者在吾之本處所也何也人生斯世直僑
寓耳必刻刻豫還鄉之計焉一旦有急亦可備以
無患故經首揭 天主在天欲人知 天主在吾
本處時醒切而思慕之也譬如有人于此客于他

鄉茫不知返。旁有醒之者曰：爾之父母在爾家。爾胡不思。吾知其人必惕然猛省。所以豫爲還家之計者。惟恐後矣。

徐及信經三歎。先生詰余曰：費畧之降生也。云因斯彼利多三多之功。則斯彼利多三多。可謂耶穌之父否。余曰：不可。曰：何爲不可。曰：特因之耳。故爲不可。先生曰：今人之生也。亦因其父母而生。則因之一字。寧定論乎。余謝不敏。先生曰：凡人之稱父子者。必分其父之血脉。通之于子。斯爲

眞父。乃聖母之孕。耶穌也只聖母自有之。
淨血聚而成胎。特藉斯彼利多三多之神功耳。
是豈分斯彼利多三多之有哉。故不可以謂之
父。

余曰。天主三位。既俱有全能。則費畧之降生
也。奚不可自爲。而顧藉斯彼利多三多之助耶。
先生曰。斯彼利多三多。亦是一位。天主豈有
費畧降生。爲救世大故。而斯彼利多三多。獨漫
無所事事哉。故亦必用其神功。俾聖母成孕。始

爲斯彼利多三多莫大之恩已。

伯秀因問曰、天主至尊只成一位奚不可、而必待三耶、先生曰、一尊之中、自然包有三位、缺一卽不成、天主矣、譬之人性焉、有記含、有明悟、有愛、欲斯三者、固人性所應有者也、缺一卽不成性矣、又奚疑于天主。

初三日、余謂林先生曰、頃讀宗徒行實、見諸聖之致命者、多種種靈奇、吾師身歷諸國、夫亦有異聞乎、先生曰、彌撒大禮、必以蒲萄酒行之、此定規也、然

蒲萄爲酒。必積數月而後成。今有聖多默殿中。其酒則咄嗟可辨。斯一奇已。余曰。云何。先生曰。瑪里布耳。國名。今改爲聖多默。默國在西南印度。昔聖多默致命地也。其國聖殿中。聞有蒲萄一株。視之。枯樹耳。然至聖多默瞻禮日。彌撒方行。必舒葉開花。俄而結實。及鐸德將舉。聖爵而實已熟矣。取而注之于爵。則宛然酒也。及彌撒禮畢。而樹枯如故。至明年瞻禮。又復然。余作而嘆曰。致命之爲絕德也。故天主特愛之。而章示其靈奇耳。今吾輩重視此身。無論未可

試窘難卽克已寡慾之功。尙未能稍加萬一。有不取上主之大懟者耶。

是月之末、林先生復賁余里、廿有七日、從綽問曰、人之靈魂、有男女之殊乎、先生曰、無殊也、從綽曰、每見女人記含明悟、多鈍于男子、旣無殊矣、胡敏鈍若是判乎、先生曰、天主化成人靈魂、原無男女之異、其中有敏鈍不同、亦由受者氣稟有清濁之別耳、故論靈魂本體、原各有記含明悟之能、惟氣稟濁者、其記含明悟必鈍、此實効用之官、不利于

靈性無關也。子不觀之火乎。火之光明。其本性也。然油清者光必亮。油濁者光必滅矣。斯豈火有明暗之殊哉。則油之清濁。有攸分者也。

廿九日。林鳴見問曰。人之尚口者。必招尤。然則出言亦有道乎。先生曰。敝邦有成言。殊可玩。曰。君子之口。在心。小人之口。在口。鳴見曰。云何。先生曰。君子之出言也。必于中心停思審處。求合理道而後發。故其爲言。自無乖謬之失。小人則不然。浮躁爲言。惟口是尚。曾不返而問諸心也。于以寡尤。難哉。

九月初五日、漏下數刻、余及鳴見侍、先生曰、告解之誠、全由痛悔、今彼奉教諸人、謂之動悔、則可矣、謂之痛悔、殆十不得一焉、鳴見曰、悔一也、胡動與痛之殊乎、先生曰、所謂動悔者、一當告解之時、省察已罪、不過得其心之微動耳、若痛則必哀怨迫切、懲艾而不敢少安、以是而仰祈主祐、庶乎其可已。

又曰、且子亦知痛悔字之義乎、痛則從疒、從甬、悔則從小、從每、疒者病也、甬者通也、小者心也、每者

每也。余曰：如何？先生曰：人之愛肉軀也，甚于愛靈魂。今有肉軀病而不哀傷迫切，投救于明醫之前者乎？若病在靈魂，則恬不爲意焉。真能痛者，其視靈魂之病，更甚于肉軀。而一往哀籲迫切之情，必其與肉軀之病通者也。斯之謂痛。且靈魂之病，又種種不一，使非中心自訟，每事靡遺，鮮不以粗畧塞責者矣。故真能悔者，必先之時省，次日省，又加之月省，而歲省，將從前種種過端，搜剔靡漏。若燭照而數計焉。然後以中心之悔出之，斯爲真悔。痛

悔之義若此、是豈動悔所可幾哉。動與痛異、并其
悔亦非悔矣。

初六日、余侍林先生、釋三位一體之義、先生詰余曰、
罷德肋之于費畧也、旣言生矣、其于斯彼利

多三多、卽言生亦奚不可、余對曰、向受之艾先生
云、罷德肋之于費畧、可以言生、而于斯彼

利多三多、不可以言生、祇可言發、先生曰、其義云
何、對曰、所云生者、必分其父之有、斯謂之生、今

費畧之受生也、悉罷德肋通體焉、非若斯彼

利多三多爲愛情之發也。故不可以言生。先生曰。雖然。尙未盡生發之義也。天主三位一體。其義

難明。解者多以神之三司爲譬。罷德肋譬之記

含。費畧譬之明悟。斯彼利多三多則譬之愛

欲。記含卽生明悟。非若愛欲之有待于發也。試觀

之字焉。我記有斯字之形。卽生有斯字之悟。是記

含之生明悟者也。而不能必此心之盡愛。故必記

含明悟。欣悅之情發焉。始成愛欲。此愛欲祇可言

發。而不可言生之義也。知此。則可通三位一體。所

云生發二義矣。

初七日、瞻禮甫畢、林先生詔于衆曰、今日萬日畧經載吾主設譬有云、昔有一臣、負其主之債、雖數萬不啻也。王按籍而責所償、卽鬻產業以及妻子、弗盈矣。王將逮繫之。斯臣惶懼無計、因涕泣求宥。王憐而悉蠲免焉。斯臣出道遇一人、乃昔曾負厥債者。顧其債甚微、而若臣殊不少緩、詈之辱之。繼之以毆。王聞而震怒、召而責之曰、爾負我債。如此其多也。我則憐而赦之。彼人之負爾債、曾幾何哉。

爾必詈且毆之。是我方赦爾。而爾曾不赦彼也。今而後必責爾償。遂置之獄。永久弗脫矣。今夫人之五官皆借之。天主者也。天主必責德行以償。斯其負債也。不既多乎。如人肯痛悔求宥。庶亦可以得赦。然一遇夫譏我侮我。或窘難我者。遂不勝其忿而與之較。則是天主赦我之多。而我曾不赦人之寡也。萬一赫然震怒。必責償而無少貸。永苦之獄。其能免乎。故人受吾主赦罪之恩。必體吾主之意。而恕赦乎人。則上主之義怒亦庶

幾可息已。

初八日林先生燕坐。余及用顓侍。用顓曰。聞靈魂之體。無所不包。未知一指之微。亦畢貫否。先生曰。然。用顓曰。聞靈魂有記含之德。今云全貫乎一指。夫指亦何記含之有乎。先生曰。非也。人之靈魂。爲一身之主。故身之五官。皆其効用之庶職也。如用目以司視。用耳以司聽。用手足則以司持行。而司記含者。必于腦。故泛論靈魂之體。雖云貫乎一指。然必責指以記含。則亦將責目責耳以記含。非通論。

矣

余曰、記含既由于腦、乃人自幼而壯、壯而老、多有能記不能記之殊。豈腦亦將有異與？先生曰、有余請其詳。先生曰、凡人有所聞見、其像必印于腦。第當幼時、其腦濕、印之似易入。不旋踵而輒忘矣。乃其老也、其腦乾、印之不能入。故亦莫能記憶。惟方壯盛之時、其腦則乾濕半、故印之而輒成像。亦可永久而不忘者也。

余曰、均是人也、胡腦之乾濕、乃隨時異乎？先生曰、

金曰：「當幼時，其火氣正盛，上蒸于腦，而其腦恒濕，如水，故印之似易入。而其像則與俱化矣。老則火氣已衰，不能上蒸于腦，而其腦恒乾如石，卽印之亦不成像。此老與幼所不能含記之由也。若稍壯以至中年，則火氣漸已得中，雖亦上蒸于腦，而腦則不乾不濕，若爛泥焉，故印之而輒成像，可以永久不忘也。」

用鰭曰：「睡之有夢也，如之何？」先生曰：「人之睡也，五官已無所効其用。獨是火氣之上騰者，偕飲食之

氣蒸而至于腦。于是食蒸浮動。將向來所記含諸像顛倒錯亂幻而成夢。譬諸一礪之藥。參苓畢備也。及火候一至。遂蓬勃沸騰。忽而參在上。苓在下。又忽而在左在右。幻變而莫有定者矣。故人之夜飲過多者。必氣昏而夢濁。食飲有節。則氣平而夢清。壯者氣勝則夢多。老者氣衰則夢少。是皆可以類推者已。

十四日、瞻禮甫畢、林先生又謂衆曰、今日萬日晷經、
東宮主寓訓有曰、有貴人闢一苑囿、藝百木之

以時而採其實。一日入園見果樹之實已遍
園中也。命園人採之。俄行至一樹其柯駉巍然也。
枝葉菀然也。諦視之則全無實。園人對曰。某之蒔
此也。三年于茲矣。土膏同。雨露同。其栽培灌溉則
又同。乃三年之內。曾不得一花與實焉。貴人恚曰。
如此。則又安用彼樹爲。不如伐而薪之。易以他樹。
園人請曰。薪之固當。然請假一年之期。再加工焉。
若再無花與實。薪之未晚也。貴人許而釋之。夫吾
主比寓訓之意。以貴人者。天地之大主也。苑囿之

樹者。凡在阨格勒西亞中。或今之同聚一堂者是也。果實者德行也。人而德行純全。則天主必時收採而登之天國。設三年來。無一善可錄。斯亦無實之樹耳。是豈司教者培植有異哉。一堂之啓迪不殊。乃徒飾外貌而無實德。此傲人也。大主將伐而薪之。以供地獄之火。反不如未奉教者。一經開導。其振拔更易耳。雖然。一年之期。吾主非不暫假之。聽其新圖。萬一無花與實。猶之昔也。吾主懼其終爲薪也。則將如彼何哉。

口録日抄卷之四終



